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王諄瑾
聯絡電話：08-7362589#217
傳真：7364380
電子信箱：a00177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480049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32900E114800497102-1.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4年屏東縣縣長盃溜冰錦標賽」1案，縣屬學校帶隊教師（練）准予公（差）假登記，非縣屬學校請本權責准予帶隊教師（練）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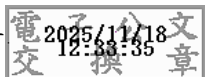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114年屏東縣縣長盃溜冰錦標賽競賽規程」暨「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
- 二、比賽時間：114年12月5日至12月7日（星期五至星期日）。
- 三、比賽地點：屏東潮州國際溜冰場。
- 四、縣屬學校教師（練）帶領學生參賽者，得准予公（差）假登記，非縣屬學校請本權責准予帶隊教師（練）公（差）假登記。
- 五、另旨案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

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附表二之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等級辦理。請各校本權責辦理，如具校長身分請於賽事結束2個月內報府。

六、檢附競賽規程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中心學校體育組



裝

訂

線

114 年屏東縣縣長盃溜冰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落實本縣四級五區體育人才培育政策，透過賽事交流，提升競技水平。

二、核備字號：依據屏府教體字第 11480049711 號函核准辦理。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二) 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

(三) 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潮州鎮公所、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潮州高中

四、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5-7 日

五、比賽地點：屏東國際滑輪溜冰場。

六、比賽組別：

(一) 競速溜冰

- | | |
|-----------------|----------------|
| 1. 公開男子組(含高中以上) | 16. 國小四年級女子組乙組 |
| 2. 公開女子組(含高中以上) | 17. 國小三年級男子組乙組 |
| 3. 國中男子組 | 18. 國小三年級女子組乙組 |
| 4. 國中女子組 | 19. 國小二年級男子組乙組 |
| 5.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甲組 | 20. 國小二年級女子組乙組 |
| 6.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甲組 | 21. 國小一年級男子組乙組 |
| 7.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甲組 | 22. 國小一年級女子組乙組 |
| 8.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甲組 | 23. 幼童大班男子組 |
| 9.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甲組 | 24. 幼童大班女子組 |
| 10.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甲組 | 25. 幼童中班男子組 |
| 11. 國小六年級男子組乙組 | 26. 幼童中班女子組 |
| 12. 國小六年級女子組乙組 | 27. 特殊教育國小組 |
| 13. 國小五年級男子組乙組 | 28. 特殊教育國中組 |
| 14. 國小五年級女子組乙組 | 29. 公教男子組 |
| 15. 國小四年級男子組乙組 | 30. 公教女子組 |

(二) 直排輪曲棍球

1. 公開組(含高中以上) (男女可混合)
2. 國中組(男女可混合)
3. 國小組(男女可混合)

七、比賽項目：

(一) 競速溜冰項目

1.	公開男、女子組(含高中以上)	500 公尺+D 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5000 公尺計分賽
2.	國中男、女子組	500 公尺+D 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5000 公尺計分賽
3.	國小高年級男、女子甲組	500 公尺+D 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3000 公尺開放賽
4.	國小中年級男、女子甲組	500 公尺+D 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3000 公尺開放賽
5.	國小低年級男、女子甲組	500 公尺+D 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2000 公尺開放賽
6.	國小六年級男、女子乙組	200 公尺計時賽	400 公尺計時賽	600 公尺計時賽
7.	國小五年級男、女子乙組	200 公尺計時賽	400 公尺計時賽	600 公尺計時賽
8.	國小四年級男、女子乙組	200 公尺計時賽	400 公尺計時賽	600 公尺計時賽
9.	國小三年級男、女子乙組	200 公尺計時賽	400 公尺計時賽	600 公尺計時賽
10.	國小二年級男、女子乙組	200 公尺計時賽	400 公尺計時賽	600 公尺計時賽
11.	國小一年級男、女子乙組	200 公尺計時賽	400 公尺計時賽	600 公尺計時賽
12.	幼童大班男、女子組	100 公尺計時賽	200 公尺計時賽	
13.	幼童中班男、女子組	100 公尺計時賽	200 公尺計時賽	
14.	特殊教育國小組	100 公尺計時賽	200 公尺計時賽	
15.	特殊教育國中組	100 公尺計時賽	200 公尺計時賽	
16.	公教男、女子組	200 公尺計時賽	400 公尺計時賽	
17.	國小男、女子甲組	1600 公尺接力賽	2000 公尺接力賽	(國小 4-6 年級)
18.	國小男、女子乙組	1200 公尺接力賽	1600 公尺接力賽	(國小 1-3 年級)
19.	國中男、女子組	3000 公尺接力賽		

(二) 直排輪曲棍球

- | | |
|---------------|--------|
| 1. 公開組(含高中以上) | 直排輪曲棍球 |
| 2. 國中組 | 直排輪曲棍球 |
| 3. 國小組 | 直排輪曲棍球 |

八、參賽資格：凡就讀或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之縣民，可以學校或機關團體為單位組隊參賽。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止。競賽規程電子檔下載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72467003136039/?ref=bookmarks>

十、報名方式：

1.競速報名：官方報名檔案(excel)填妥後上傳 <https://www.surveycake.com/s/GGAnp>

2.曲棍球報名表單：<https://www.surveycake.com/s/PwMKv> (表單直接報名)

十一、領隊會議日期：114 年 12 月 4 日下午 4:30。地點：屏東國際滑輪溜冰場

十二、獎勵方式：

- (一) 依據各項參賽人數及縣府給獎原則頒發：三人(隊)取一名、四人(隊)取二名、五人(隊)取三名、六人(隊)取四名、七人(隊)取五名、八人(隊)取六名、十人

- (隊) 以上取八名。第一、二、三名頒獎牌及獎狀，第四、五、六、七、八名頒獎狀。
- (二) 承辦單位工作及裁判人員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敘獎，請於賽事結束 2 個月內報府。
- (三) 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本賽事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基準辦理。請各校本權責辦理，如具校長身分請於賽事結束 2 個月內報府。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選手不得降組、跨組，或代表兩個單位以上參賽，違者取消資格。每人最多報 2 項，接力不在此限。
- (二) 比賽時身分證明：學生以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教師組以在職證明、身分證或服務證明。
- (三) 直排輪曲棍球每隊最多報名 16 人。
- (四) 著競速鞋之參賽選手不得參加乙組之競賽。
- (五) 選手必須帶頭盔，但禁止帶皮條帽及配件飾品下場。
- (六) 選手之號碼布應貼於安全帽左側明顯之處。
- (七) 團體接力賽採美式接力，每圈按棒順循環換棒，上場四人之上裝必須同一樣式或顏色。
- (八) 團隊接力賽男子、女子，以學校為單位組隊不得與其他學校組成聯隊參加。
- (九) 各單項開放賽均採落後一圈則被淘汰，可剩晉級或決賽名額加兩名至比賽結束。
- (十) 各隊指導、管理人數由縣政府規定報名管理辦法辦理之，多則由大會刪除。
- (十一) 113 年度縣內各項比賽乙組第一名，均列入甲組比賽。
- (十二) 各單位報名請確認指導教練姓名，秩序冊印出後不接受更改姓名，以符合縣府規定。
- (十三) 抗議事件由審判委員判定，不得異義。
- (十四) 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溜冰協會最新頒定之最新規則。
- (十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研訂補充之，不得異議。
- (十六) 如遇天候狀況不良，依賽前領隊會議裁決之，不得異議。